

隆尧县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隆尧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隆尧县尹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 1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5 年度

评 价 机 构： 河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组组长： 赵丽莎

评价组成员： 薛雨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标准及依据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一) 评价指标	6
(二) 评价等级设定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
(二) 项目管理情况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 项目效果情况	11
五、意见和建议	11

隆尧县 2025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河北正大绩效（2026）第 018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河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隆尧县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规定，按照《中共隆尧县委 隆尧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隆发〔2019〕15 号）、《隆尧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隆财〔2020〕143 号）要求，对隆尧县尹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隆尧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查看账簿、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冀办字〔2019〕28 号）文

件要求，由尹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资金专项用于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主要开展政策宣传、走访慰问、组织退休人员文体活动等属地管理服务 work。

2.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5 年隆尧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1 万元。隆尧县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隆财预〔2024〕17 号）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2024〕112 号），提前下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1 万元，用于尹村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到位中央补助资金 1 万元，项目累计支出 1.5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1 万元，使用省级补助资金 0.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改革工作要求，做好辖区移交乡镇属地管理的 5 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协助待遇资格认证、走访慰问、组织文体文娱活动，建立完善退休人员信息台账；规范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保障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开展，提升国企退休人员归属感与幸福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是隆尧县尹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隆尧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涉及项目资金 1 万元。

2. 绩效评价的范围

根据《隆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标准及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如下：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本次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使用的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

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具体执行机构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标准为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6)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 (7) 《中共邢台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 号）；
- (8) 《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 号）；
- (9) 《中共隆尧县委 隆尧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隆发〔2019〕15 号）
- (10)《隆尧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隆财〔2020〕143 号）

(11) 《向第三方购买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邢市财监〔2015〕7号）；

(12) 项目其他相关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收集查验相关业务档案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查阅会计账簿凭证，检查项目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3. 实地察看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4. 询问实施单位业务相关情况，了解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资金拨付进度及相关监督开展情况；
5. 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设计、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
6. 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并初步打分；
7. 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进行打分，并形成评价结论。并与项目实施单位及监督单位沟通绩效指标设定和打分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8.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经充分沟通，反馈评价结论，形成报告终稿；
9. 绩效评价资料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

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果）；11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自评情况、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分别设 15 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分别权重为：10%，30%，40%，20%。

（二）评价等级设定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	≥80 分，<90 分	≥60 分，<80 分	<60 分

通过梳理分析隆尧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相关资料，结合此次重点评价情况，2025 年隆尧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部分主要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的合理合规性，从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立项方面

项目依据《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冀办字〔2019〕28号）文件部署开展，由尹村镇人民政府落实辖区国企退休人员属地社会化管理，主要承担政策宣传、走访慰问、组织文体活动等服务工作，立项政策依据充分。

2. 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预算填报绩效目标仅简单表述为“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未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方式设置，未能清晰地体现项目预期产出与实施效果，存在目标设置过于笼统问题，本项扣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数量指标以“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比例达标率”为指标值；经济效益指标以“完成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率”为指标值，指标设置不合理，本项扣1分。

综上所述，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10分，经评价，本项实际得分为8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部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自评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及时下达，实际到位资金 1 万元，预算资金 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到位资金 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列支 7945 元用于购置打印纸、硒鼓、签字笔等通用办公耗材，但未留存佐证材料证明该部分支出专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业务，存在一般性公用经费挤占专项补助资金风险，资金使用不完全合规，本项扣 2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实施单位已制定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方案，制度条款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国企退休人员移交、服务台账归档工作不到位，办公耗材列支存在专项经费与公用经费混同风险，相关管理制度未能完全落地执行，本项扣 2 分。

3. 绩效自评情况

实施单位已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但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缺少绩效目标自评表，无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结论，自评报告要素不全，本项扣 1 分。

综上所述，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30 分，经评定，本

项实际得分 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部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方面

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次数：项目计划面向辖区 5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走访慰问、政策宣传等社会化管理服务。评价核查中未获取退休人员移交接收资料、服务对象信息台账；仅留存春节写对联活动照片，无法佐证参与人员为项目服务对象，不能充分证实已按要求完成规定社会化管理服务，本项扣 2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

退休人员信息台账完整率：项目应建立完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信息台账。截至评价日，未建立专项服务台账，缺少服务过程记录，台账完整度不足，本项扣 2 分。

3.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额：项目实际支出总额未超出预算控制额度。

4. 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缺少人员移交资料、服务台账、业务开展佐证材料，无法证实年度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按照计划节点及时完成，本项扣 2 分。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40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34 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

本部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

重点工作完成率：因缺少人员移交手续、常态化服务台账，仅有文体活动影像资料，无法充分证实针对 5 名国企退休人员全面落实属地社会化管理各项服务，不能证实社会化服务保障全部落实到位，本项扣 2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通过面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受访对象对社会化管理服务表示满意或较满意占比达到 95%以上，服务对象整体反馈较好。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20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18 分。

五、意见和建议

1.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结合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际，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预期成效，提升绩效目标的精准性与可考核性。

2. 规范绩效指标体系。修正不合理的数量、经济效益指标，贴合专项工作实质设置科学适配的考核指标，客观反映项目工作成效。

3. 严格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厘清专项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使

用边界，补齐办公耗材用于专项工作的佐证资料；杜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4. 完善绩效自评工作。补齐绩效目标自评表、综合评价得分及自评等级等核心内容，完善自评报告体系，保障绩效自评完整规范。

5. 健全项目过程台账资料。完善退休人员移交接收台账、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归集留存服务开展影像等佐证资料，确保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可核查、可追溯。

附件：隆尧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河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31日



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规范性	2	立项程序合规，资料齐全，得满分；立项程序不合规或资料不齐全，每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立项的，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管理 (30)	资金管理 (17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得分=（该项目总分值x资金到位率）*100%。	5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得分=（该项目总分值x预算执行率）*100%。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项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合法合规且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5	主要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每存在一项制度未落实的，扣1分；制度落实单效果不佳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30)	绩效自评情况 (3分)	绩效自评资料完整、真实	3	是否有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性、分析透彻、客观公正。 ①有自评报告且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得3分； ②有自评报告但依据不充分或内容不完整或数据不准确，缺少一项扣1分； ③无自评报告不得分；	2
项目产出 (40)	数量指标 (10分)	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次数	10	组织文体文娱活动不少于2次，政策宣讲次数不少于1次，完成预计服务数量的，得该项分值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8
	质量指标 (10分)	退休人员信息台账完整率	10	建立、更新国企退休人员基础信息，台账资料完整准确，退休人员信息台账完整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
	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预算控制额	10	项目实际总支出不超过1万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2025年12月底完成工作的，得该项分值的满分；完成预算执行率75%以上的，得该项分值的75%；完成预算执行50%-75%的，得该项分值的50%；完成预算执行率低于50%的，不得分。	8
项目效果 (20)	社会效益 (10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保障退休人员配套服务有序开展，丰富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提升退休群体归属感与幸福感，重点工作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完成工作按比例扣分。	8
	满意度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根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综合评分。满意度为95%以上的，得满分；满意度为85%至95%的，得该项分值的90%；满意度为75%至85%的，得该项分值的80%；满意度为70%至75%的，得该项分值的60%；满意度为低于70%的，不得分。	10
合计			100		85